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十三部委《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通信业务，为确保向公众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电信运营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接入的通信网络/业务网站/平台上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所申请通信业务**用于合法目的，不许辱骂、欺诈客户，不得擅自变更话术（如有违反第一次接受罚款 500 元，第二次接受罚款 3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作，余款不退，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不传播和推销非法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不夸大偏离宣传所推销产品，不向客户作出不切实际的约定和承诺，在传播和推销的过程中不对公众造成反感和骚扰情绪。我单位承诺对于申请的业务所产生的异常流量行为（扫号段、超频>1000 次/天/号码）进行约束，谨慎对待手机标记软件的标注，不在使用乙方产品的过程中，泄露或传播公民个人信息等。

乙方所提供的仅为通讯工具，我单位一切行为及因使用通讯工具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均与乙方无任何关系，由我单位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单位承诺不将产品使用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行为所造成及连带引发的一切民事和刑事责任。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非法及骚扰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国家及电信运营商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此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特此承诺。